

[美] 黄宗智 主编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中国乡村研究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上架建议：社科、文化
合作网站：当当网 卓越网 京东网
本社网址：www.fep.com.cn



ISBN 978-7-5334-7028-9



9 787533 4702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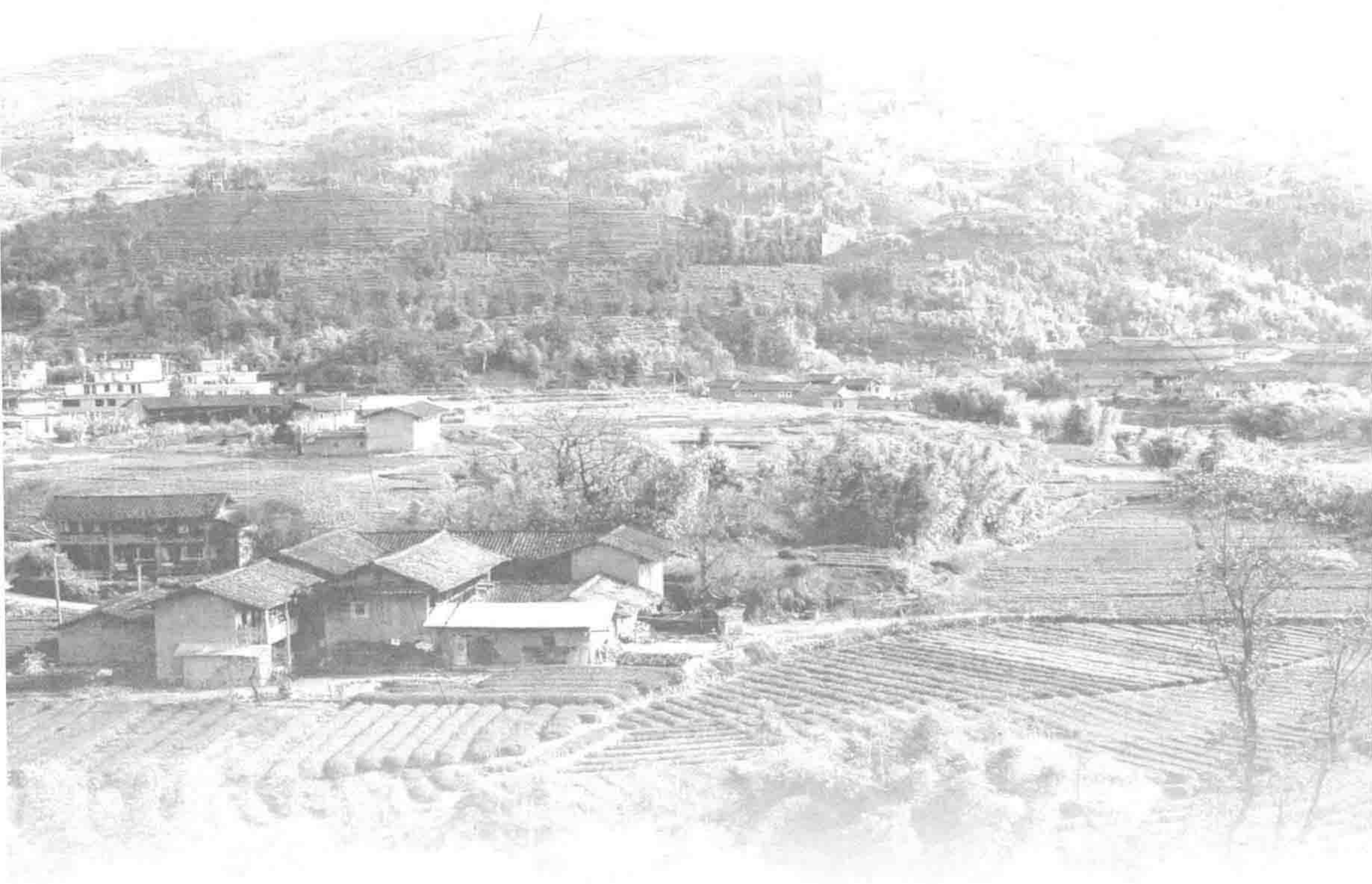
定价：48.00元

[美] 黄宗智 主编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二辑|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 第12辑/黄宗智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334-7028-9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村—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4492 号

ZHONGGUO XIANGCUN YANJIU DI SHIER JI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二辑

[美] 黄宗智 主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86907 87812652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版人 黄旭

印刷 福建省金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 23 号 邮编: 350012)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323 千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7028-9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主 编

黄宗智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

编 委 会

董磊明：北京师范大学

Dubois, Thomas David：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Harrell, Stevan：华盛顿大学

贺雪峰：华中科技大学

Isett, Christopher M：明尼苏达大学

Judd, Ellen R：曼尼托巴大学

李怀印：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刘 昶：华东师范大学

O'Brien, Kevin：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区

彭玉生：布鲁克林学院

潘 毅：香港理工大学

渠桂萍：太原理工大学

Reed, Bradley W.：弗吉尼亚大学

Shue, Vivienne：牛津大学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

吴重庆：中山大学

吴 毅：华中科技大学

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

应 星：中国政法大学

张 静：北京大学

张小军：清华大学

张玉林：南京大学

赵晓力：清华大学

赵旭东：中国人民大学

周雪光：斯坦福大学

协调编辑

张家炎 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

执行编辑

陈柏峰：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高原：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

黄家亮：社会学、人类学、法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社会学系

李放春：历史学，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彭玉生：社会学、经济学，布鲁克林学院

尤陈俊：法学、历史学、人类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投稿邮箱

ruralchinastudies@gmail.com

组织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

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

编辑部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 27 号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录

乡村社会

- 渠桂萍 裸露的 A 村与无赖群体
——兼以晚清民国时期对游民群体控制作比较 (1)

经典理论

- 黄宗智 《农业增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农业演变的经济学》导读 (34)

土地改革

- 高原 邓子恢与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问题 (44)

改革与行政

- 林辉煌 熊 彩 警务改革与国家强制能力建设 (61)
- 耿 羽 当前“半正式行政”的异化与改进
——以征地拆迁为例 (79)

村规民约

- 潘学方 村规、法律和政府：椒江区农村村规民约解读 (96)

农村家庭

- 张建雷 分家析产、家庭伦理与农村代际关系变动
——一个浙北村庄的社会学诠释 (117)

农村阶层分化

- 魏程琳 阶层分化、消费竞争与农村老年人闲暇
——基于浙江金村实地调查 (142)
- 杨建云 基于房价收入比计算的农村人口分化研究 (164)

农业企业

- 许建明 王燕武、李文溥 农业企业对农民收入的增益效应
——来自于福建漳浦农业企业集群的“自然实验” (179)

城郊农业

- 袁中华 “客耕农”与城市郊区的小农农业
——基于上海的实证研究 (198)

农民工权利

- 封小郡 “讨薪秀”：正当权利非正式维护的实践逻辑 (222)

大豆产业调查

- 彭怡晴 付琦缘 张硕越 马梦挺 调研黑龙江大豆蛋白加工产业链实践报告
..... (242)

Contents

Rural Society

- Guiping Qu The Nakedly Exposed Village A and Its Ne'er-do-wells—with Comparisons to Control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Republic (1)

Classic theory

- Philip Huang Introduction to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34)

Land Reform

- Yuan Gao Deng Zihui and the Issue of Rural Social Classe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44)

Reform and Administration

- Huihuang Lin and Cai Xiong Police Reform and State Coercive Capacity Building in China ... (61)
- Yu Geng The Alienation of “Semi-formal Administration” and Its Solutions: A Study of Land Requisition and Housing Relocation (79)

Village Regulations

- Xuefang Pan Village Regulations, Law and the Government: An Explanatory Reading of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People's Agreements of the Villages of Jiaojiang District (96)

Rural Families

- Jianlei Zhang Division of Family Property, Family Ethics and 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Rural Area—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a village in Zhejiang province (117)

Rural Stratification

- Chenglin Wei Consumption, Leisur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mong the Rural Elderly: The Case of Jinchun Village of Zhejiang Province (142)
- Jiayun Yang The Ratio of Housing Price to Income as a Measurement of Rural Differentiation (164)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 Jianming Xu, Yanwu Wang, Wenpu Li Effects on Peasant Incomes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Evidence from the “Natural Experiment” of the Special Zone for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Zhangpu County, Fujian province (179)

Suburban Agriculture

- Zhonghua Yuan “Outside Farmers” and Small-Farm Agriculture in Suburban Areas: The Case of Suburban Shanghai (198)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 Xiaojun Feng “Dramatic Demonstrations to Demand Back Wages”: The Logic of Practice of Informal Defenses of Legitimate Rights (222)

Survey of Soybean Industry

- Yiqing Peng, Qiyuan Fu, Shuoyue Zhang, Mengting Ma A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on the Industrial Cluster of Soybean Protein Processing in Heilongjiang (242)

裸露的 A 村与无赖群体

——兼以晚清民国时期对游民群体控制作比^①

◇太原理工大学政法学院 渠桂萍

摘要：无赖群体是乡村社会的共生体，在乡村社会长期存在。1949 年新政权成立以前，乡村公共秩序空间内，对无赖的约束主要依靠乡村中自发形成的习惯以及内生的权威领袖来维持。1949 年以后，国家政权史无前例地深入乡村，村庄内生的控制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动。在山西 A 村，集体化时期，代表国家权威的队社组织对村庄无赖的不轨行为起了重要的约束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传统的对无赖的约束机制丧失，代表国家的集体化时期的权威不复存在。新的乡村自治组织自治力不足，乡镇政府“逆向问责”制度的运行逻辑使其与基层社会疏离，对无赖群体“消极不作为”。乡村社会秩序处于近乎裸露的状态，无赖痞棍异常活跃。

关键词：裸露的村庄 无赖地痞 乡村公共秩序 逆向问责

20 世纪初期，随着清末“新政”的展开，新的民族国家开始形成，国家意志不断下沉。“在中国，建立民族国家与实现现代化，从一开始就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在新的民族国家成长并试图确立其合法性的过程中，历史被重新定义，社会被重新界定。乡土社会中的观念、习俗和生活方式，被看成是旧的、传统的和落后的，它们必将为新的、现代的和先进的东西所取代。”^② 近百年来，被视为现代的、先进的、代表国家意志的制度、法律、新规范与意识形态不断向乡村渗透，传统以“礼”为核心的维系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纽带受到巨大冲击，逐步层层剥离瓦解。失“礼”后的社会秩序如何，其维系与运转依赖何种机制，成为学界长期关注的重点。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论者分别从法律下乡、乡村纠纷、乡村诉讼、乡村治理等角度为切入点予以关注，围绕乡村无赖群体控制的话

^① 本文系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的乡村游民与乡村社会”（13BZS059）阶段性研究成果；2013 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②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载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64～467 页。

题则有待深入。本研究拟以山西 A 村为例,关注焦点为村庄无赖在公共秩序中的表现及其控制问题。

杨开道认为,历史方法所得的推论,可以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引导。社会变迁的研究,除了历史的方法以外,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①杨开道的这种看法,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史的精义所在,即将历史的考察与当下实际的社会问题结合起来,使历史成为当今社会分析的起点。本研究叙述结构中,在对 A 村展开详细讨论之前,尝试借助历史的方法先行观察。笔者认为,当前农村的无赖痞棍现象与历史上的游民痞棍一脉相承。故而,文章首先对历史上游民、痞棍现象及其的控制作了描述,意欲对理解当下 A 村的无赖群体竖起一面历史镜像,从而将现实置于历史的脉络中,立体深度解析在当前社会剧烈变化中乡村无赖活跃的原因。此为一种探索与尝试,方法及内容或有不周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教。

A 村隶属山西省太原市近郊,位于太原西南约 22 公里处,南接太原近郊的一个著名风景区,是一个千年古村。其东西最长约 0.65 公里,南北最长约 0.56 公里。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历史上村民主要靠造纸业及围绕旅游形成的服务业为生。目前以作坊式经济为主,有交通运输、服装加工及旅游服务等多种小型零散产业。现有人口 3005 人,650 户。实际长期居住人口超过 3700 人。^②

作为一个千年古村,A 村曾是人文荟萃之地,村内古树参天,古民居、门牌随处可见。历史上,晋水横贯村中,造纸发达,兼顾农耕^③，“风俗淳朴、人情忠厚”^④。世事沧桑,千年过往,古村不古。现在的 A 村,昔日的繁华已逝,其秀美已掩藏在村中参差不齐的道路房檐中,她在默默地等待即将开发、村将不村的命运。

一、晚清民国时期的游民及其治理

曹锦清说,历史维度对于考察现实环境尤其重要。一切传统都是经验,一切传统都生活在当下。一个现实的问题,有时认为是一个新问题、新方案,如果翻

① 杨开道:《社会研究法》,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社,1930 年,第 25 页。

② 太原晋祠博物馆、政协晋源区委员会:《古村 A》,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③ 应魁:《兰村纸访赤桥三村之草纸调查》,《新农村》,1933 年第 3~4 期,第 209~222 页。

④ 刘大鹏:《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39 页。

开历史，才发现这个问题早就出现在历史那里了。^① 当下在农村许多地区异常活跃的无赖地痞，就其群体的行为举止、性格特征及社会危害性而言，与清代以来游民痞棍类属相同，以下我们借助历史文献资料，先就晚清民国时期的游民痞棍及其控制大略考究。

（一）晚清与民国时期的游民现象及其危害

游民无赖痞棍系不安本分、不务正业、危害社会者的总称。其主要特征有谋生不以其道，不务正业；私心较重，有德行的缺陷，对社会有危害性。明恩溥对此类群体有形象的素描：“中国的地痞简单说来就是这样一种形象，他们大都脾气暴躁且情绪激动，他们绝不肯‘吃亏’……他的穿着像无赖一样敞胸露怀，言谈粗声大气，别人若对他的观点流露出反对或怀疑，他就会大光其火。”^②

晚清与民国时期，无论通都大邑，还是乡村集镇，抑或偏僻山隅，都有此类群体活动的足迹：“沪上流氓之异于他处，而他处流氓之多亦不亚沪上。沪上止一隅，而他处之流氓则散在城市村镇，虽三五成群，一二结队而聚处一地则多于沪上矣。……夫流氓之称出自沪上，其他处则如天津谓之混星，江右谓之白赖，芜湖谓之青皮，而乡村市集又多赖皮碰诈之类。”^③ “今合计，每州县为士为农为工为商之人，十仅三四，而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六七，类皆嗜洋烟，结死党，小则鱼肉善良，抢掠财物，大则托名义忿焚毁教堂，谁为为之？”^④ 太原县A村：“吾乡是五方杂处之地，无赖甚多，号称难理。”^⑤

民国以来，军阀纷争，社会动荡，乡村经济趋于恶化，农人生活“贫而又贫”，相比清末，游民群体更为庞大，影响波及面广，淤积为阻碍社会发展的症结而引起多方关注：“近数十年来，乡村游惰之民，日益加多。”^⑥ “我们只要步到农村社会里，便见浪人横行于市，乞丐满巷塞途，烟鬼充斥，赌棍盛行，其他

① 曹锦清：《论中国研究的方法》，《如何研究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8～31页。

② [美]明恩溥著：《中国乡村生活》，午晴、唐军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年，第214～215页。

③ 《宜令流氓工作论》，《益闻录》，1891年第1041期，第67～68页。

④ 《州县稽查患保甲宜先安置游民论》，《申报》，第9985号（上海版），1901年1月30日，第1版。

⑤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1896年1月11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页。

⑥ 王楚杞：《乡村游惰份子之调查及其影响》，《特教通讯》，1941年第3卷第4期，第22页。

◎中国乡村研究

游民，不必枚举。”^①

游民群体对社会秩序形成隐患，如果追溯历史的话，清代中叶业已显现。根据黄宗智的研究，清代是一个人口压力与商品化两大趋势交合的时期，商品化则导致了社会的不平等。人口压力与社会不平等产生一个庞大的“贫农”阶级。在贫农阶级的底端则是没有经济能力结婚的单身汉，其中不少变成由无业者和乞丐组成的“游民”的一部分。自18世纪以来，他们构成了中国社会一个持久的特征。^②从已有的研究结论来看，发生在19世纪中叶前后的白莲教、太平天国农民运动以及义和团农民运动，几乎都与游民群体密切关联。^③

在村落社区，游民群体的消极破坏性明显，他们扰乱乡村秩序，影响社会治安，败坏乡村风气，为此，饱受社会诟病：“彼辈不学无术，头脑简单，及好食懒作，恬不知耻，往往在地方上作奸犯科，违法乱纪，藉满足其生活享受之目的，致而扰乱秩序，破坏治安，促成社会之凌乱。现在本省各地有在之流氓，其数量及潜伏于地方之一种恶势力，均成为治安上之严重问题，如果不予彻底根除，则不但影响政令之推行，而且社会秩序始终不能安定。”^④“其敞装毕缕者有之，其边幅不修者有之，初者嬉焉游焉。不事生产，窘则变卖祖业，懵懵昏昏，不自儆惕，日久产尽技穷，遂铤而走险以身尝试国法，匪也，盗也，皆游惰份子

① 王镜铭：《华北农村问题的实际考察》，天津：佩文斋书局，1935年，第68、75页。

② [美]黄宗智：《18世纪英国与中国：两种农业系统及其变迁》，《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8页。

③ 根据范文澜的研究，太平天国起事者构成中，有农民、手工业工人、运输工人、会党、流氓以及一部分失意的士人，被欺压的地主商人。（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编》第1分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49年，第100页。）又据简又文的研究，“道光年间，广西遍地匪患，此实为太平军乘时起义之主要背景之一”，“在土匪方面，强盗或歹徒，因不敌官兵之力而被搜捕或追剿，以至穷无所归者，亦以拜上帝会为捕逃藪。洪冯初时乘势大开门户，兼收并蓄，只要其悔过自新，改邪归正，信奉会规，服从命令，即便接纳，列为兄弟，而一律予以掩护与保障。洪等对于千百成群的股匪之现成集团力量，更加注意，未尝不思有以吸收之，溶化之，而利用之，使成为本军的力量，或至少可成为同盟式的外围势力。尤其是在此积极准备时期，全会之政治化、革命化已渐明朗，且成为公开的秘密，他们更派人去运动浔江一带的艇匪股匪，或互相联络一致共进，或径邀其加入团体。”（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一，香港：简氏猛进书屋，1962年，第179、178页。）据邹身城等的研究，太平天国不仅前期吸收了不少游民，直到天京内讫之后，更有大股游民加入。游民在太平军中比例之大，为前所未有。（邢凤麟、邹身城：《论太平军对游民的改造》，《天国史释论》，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122页。）陈振江研究指出，义和团运动时期，华北游民及半游民无产者充当了义和团运动的骨干和首领。（陈振江：《华北的游民社会与义和团运动》，《历史教学》，1991年第6期，第2~8页。）

④ 吴光钊：《怎样铲除流氓》，《台湾警察》，1947年，第3卷第6期，第9页。

之下场也。其怯懦而不敢为匪盗者，则廉耻丧尽，道德沦亡，嗟来之食，蹴尔就者，皆游惰份子。凡家庭衰败，家人愁苦，多系游惰份子之影响所酿成。即国难日深，外侮日亟，暨社会之秩序不宁，百务改进不前，夷考其因，无一非与游惰份子之日增有关。”^①

游民群体因其无产无业，生活往往赤贫，却因欺凌与蹂躏普通农人，被视为“剥削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兢兢业业的’（被人称为‘老实的’）农民，经常受到‘光棍’的专横摆布。”^②“有些农民把少数地痞流氓和无业游民的为非作歹认为是第三种剥削形式。”^③“吾国之财产阶级、劳动阶级，历史上受贵族之剥削，为游民所蹂躏久矣。故其对于贵族与游民，畏之若虎狼，恶之如蛇蝎，已成习惯的心理。”^④“我们这个民族，并不是浑然一体的……其中一类是老百姓，便是人民，是辛辛苦苦的人们……同时还有另一批‘不务正业’的人们……他们是属于人民以外的人，不是与人民结成一体的，本来多少寄生于人民或者是各式各样伪装的剥削者。遇到别的情形时，很自然而然的露出真相参加在侵略者的队里面了。”^⑤

（二）地方政府对游民的治理

游民问题不断恶化，将会威胁到国家利益，因此，游民群体通常会纳入国家治理的视野。黄宗智指出，18世纪以来，清政府颁布了足足18条新例对付游民问题。^⑥晚清与民国时期，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政府控制游民群体手段趋新，由单一的惩罚逐渐转为管教结合，思想教化受到重视，呈现出灵活性、多样性。

对于偷盗抢劫、敲诈勒索、鱼肉乡民的痞棍，晚清与民国政府最为常见的控制手段是以法论处：

① 王楚杞：《乡村游惰份子之调查及其影响》，《特教通讯》，1941年第3卷第4期，第22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著：《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0页。

③ [美] 韩丁著：《翻身——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琼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第322页。

④ 伦父（杜亚泉）：《论中国政治革命不成就及社会革命不发生之原因》，《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4期，第6页。

⑤ 周建人：《汉奸怎样产生的》，《自由人》，1945年第1期，第4页。

⑥ [美] 黄宗智：《18世纪英国与中国：两种农业系统及其变迁》，《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6页。

◎中国乡村研究

6

“镇江府福太守下车以来关心民瘼，兴利除弊，余力不遗。前日访问有土棍十人，专以鱼肉小民为事，欺诈哄赫，恶积如山。因即飭差按名拘拿，以便从重惩办。”^①“著名流氓陆荣，混名长毛阿荣，专在小南外一带平空讹诈鱼肉乡愚，迭经县署及巡防究办。前日，该流氓又勒索乡人钱一千三百文，事闻于念三铺，巡防局委员邱二尹即飭局勇拿到案，以其怙恶不悛，责三百板，枷号游街示众。”^②“案据本左农事调查员报称：‘据镇江县第六区各乡镇长面称，该区四乡，时有地痞，盗窃耕牛，或水车等重要农具，勒令农民，倍价取赎，名为价木票。’此种不良份子，混迹民间，实为心腹之患！拟请出示严禁，并侦缉首要，以儆刁风，而安闾阎等情。”^③在基层实践中，一些地方官员意识到仅凭严刑峻法，对于无畏无耻的痞棍难以奏效，遂主张兼施教化，以期改造思想，使其悔过自新；此外，时人还提出了令游民充劳役，找生计、设立慈善组织、游民习艺所等，实行劳动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等多项举措：

“照得地棍借端滋扰，最为地方之害。本县访问地棍多名，为害闾阎，本应即行按名拏究，惟不忍不教而诛之，若能改过自新，或可宽其既往，倘竟怙恶不悛，仍前扰地方，定即严拏究尔……”^④“中国可留之业以调剂流氓者，原不一而足，然以愚所及，莫如垦荒一事，尤便今中国。”^⑤“此等人怠惰性成，习于浮浪，明明有相当职业而不为，其为社会落伍者，其情甚属可恶，一经发觉，除老幼残废，或积有资产足以自食外；其余按其情节，酌科以拘役，并送入公立劳动场，学习各种工作，以去其惰性。”^⑥“各区行政监督各县政府各公安局均览兹取缔游惰起见，凡各地所有非残废之乞丐，及贫困之吸食鸦片未能戒绝，或在勒戒所烟民不能自备食用者，应由各县局编为惰民劳作队从事扫除街道、搬运垃圾及种桐油树木并松根除草施肥等工作，仰遵照办理。”^⑦

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不同区域风土人情与文化习俗各异，政治环境多变，使得游民存在形态多样，活动方式复杂。而游民游走活动，居无定所，地方

① 《严惩地痞》，《申报》，第4231号（上海版），1885年1月20日第2版。

② 《严办流氓》，《申报》，第4048号（上海版），1884年7月21日第3版。

③ 《严禁地痞盗窃耕牛农具》，《江苏省政府公报》，1930年11月7日第588期，第19页。

④ 《捉拏流氓》，《益闻录》，1885年第489期，第393页。

⑤ 静观子：《安置流氓议》，《益闻录》，1896年第1588期，第313～314页。

⑥ 翁赞年：《对于流氓之立法政策》，《法律评论》，1930年第7卷第50期，第1页。

⑦ 《电各区行政监督等兹为取缔游惰人民应由各县局编为劳作队从事工作》，《广西省政府公报》，第174期，第41页。

政府也“号称难理”：“内政部训令各省民政厅文云为训令事，游民地痞，最为里间之害，亦最难于取缔，长期拘禁，既背法理，亦非人道。短期押做，则刁顽之性难改，甚或增其习气，骗逐则以邻为壑，留养则经费难济。”^①

基层政府对游民痞棍不可谓不重视，控制手段也不断改进，但成功治理游民，确非易事。就村落一级的公共秩序层面而言，地方政府对于过密的“末梢神经”更是鞭长莫及。乡村公共秩序的维系以及对村落社区内游民痞棍的约束，村庄内部自身的“自治功能”对无赖痞棍发挥着实际而主要的约束功能。

（三）村落公共秩序层面对乡村游民的约束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维系，依靠其自发形成的特有的自治组织、自我管理的方式、社区伦理与纽带以及集体行动的能力，费孝通将其概述为“礼”治，“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是个‘无法’的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个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并不是靠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②自汉代以来，“法儒调和”、“以礼入法”，礼法都是行为规范，同为社会约束。^③

20世纪前期，现代化的国家政权建设虽然将权力的触角试图拓展至乡村一级，但是，表现为现代法律、信仰体系、价值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意志扩张程度极其有限，诚如黄仁宇所论，国民党政府只创造了一个高层机构，且全靠城市经济维持，而低层机构仍停滞于传统，传统的习惯与行为仍在继续。^④对于乡村社区，传统的以习惯为主要内容的约束机制一直发挥着有效的约束功能，这种情形已经为三四十年代的大量社会学及人类学实证调查所证实。如在沈家行村，“村民所知道的法律极少，所以风俗是判断村民的品格与行为的重要势力。民国成立以后，法制屡变，一方面要适应中国国情，一方面又要根据西方原理。然而

① 《内部征求取缔游民地痞办法》，《申报》，第19886号（上海版），1928年7月27日第10版。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10、49~51、52~53、58页。

③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29~350页。

④ [美]黄仁宇：《大历史不会萎缩》，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5页。

◎中国乡村研究

8

像沈家行这样的乡村，风俗势力极大，而法律反不甚注意”。^① 在华南凤凰村，“法制观念既没有进入人们的日常思维，也不存在于村庄老人们的说教中。不论是那些符合风俗习惯的、传统的，或是由长辈们的一致意见所决定的，还是由教规和惯例规定的东西，都是个人行为的行之有效的调节器。法律虽然存在，但很少能影响到村庄生活”^②。

直至1949年，新中国政权建置之前，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维系，对无赖流氓的约束主要依靠乡村内生的权威——村庄领袖、家族长等头面人物；同时，乡村中自发形成的习惯与社区舆论，塑造着乡村民众的社会心理，促成乡民对于社区不轨行为形成一定程度的共同抵制效应。

1. 村庄领袖、家族长、村落精英凭借其声望、合法权威，对村庄秩序有着一定的控制与约束力，正是他们的存在，村中赖痞们无法恣意妄为，其越轨行为被基本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一般说，传统社区的村庄领袖、村落精英大体受过正统儒家教育，这种熏陶培养了他们对国家与社区的责任感，刘大鹏感言曰：“人既有此身，纵莫能经天纬地，旋乾转坤，建大功，立大业，炫耀于一时，显荣于千古，而处一乡一邑之间，身赋闲居，亦当办几件公益，尽些须义务，豁免虚生之讥刺，俾此身为有用之身，不至成世间之废物焉，斯已矣！”^③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例举了几类四业不居的游民痞子：“踏破烂皮的、挟烂伞子的、打闲的、赌钱打牌的，”并指出这些人以前都是“被士绅们看不起的人，一切被士绅们打在泥沟里，在社会上没有立足地位，完全剥夺了发言权的人……”^④ “痞子”被乡村精英“剥夺了发言权”、“打倒在泥沟里”，这种情状，正是乡村权威对游民痞棍约制的真实写照。在以村落精英为主导的乡村秩序中，游民痞棍处于社区的边缘。

对于乡村无赖痞棍，遇有不端越轨行为，乡村权威、村庄领袖、头面人物或对其劝诫、警示，或出面惩罚，或捉拿呈控给官府，这些手段是乡村权威对游民

① 张竞予编辑，白克令指导：《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1924年7月15日，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7~18页。

② [美] 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171页。

③ 刘大鹏：《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32页。

④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原本，1927年3月5日。[日] 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毛泽东集》第1卷，东京：苍岩社，1983年第2版，第225页。